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主任遴選要點

103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傳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；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連聘得連任兩任為原則。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系務會議得視需求，對系主任之連任提供建議，向校長陳報。
- 三、系主任於總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- 四、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數位設計學院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理至學期結束。
- 五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六、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，登記資格為具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 - (一)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(二)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 - (三)若無人登記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。
- 七、登記作業結束後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，每票至多可複選二位候選人，得票數最高前三名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報請數位設計學院院長轉呈校長遴聘之。
- 八、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；遴選委員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九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入選之決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